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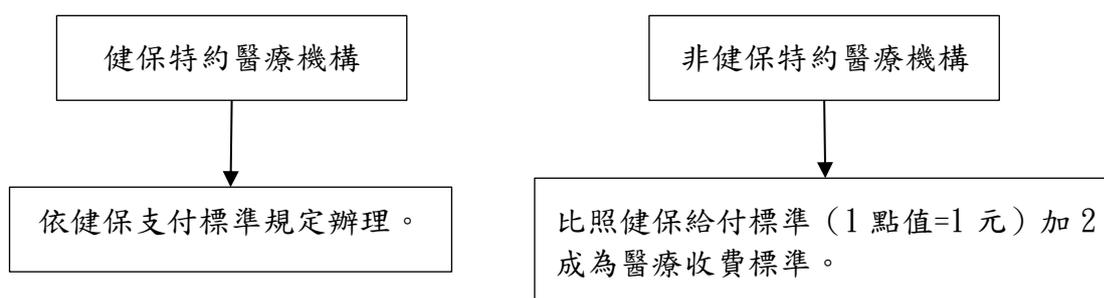
花蓮縣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收費審查作業流程

103 年 8 月 19 日經第 55 次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制訂

110 年 9 月 18 日經第 66 次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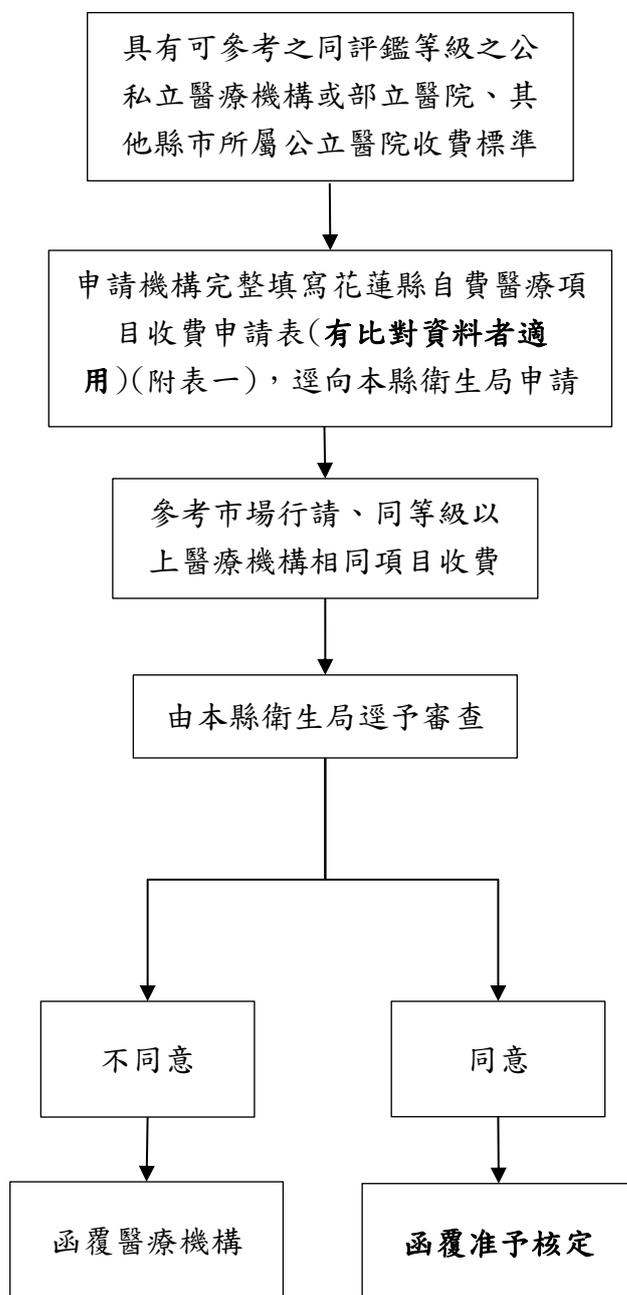
- 一、為利本縣衛生局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一致，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本流程所指醫療費用之範圍，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之。

第一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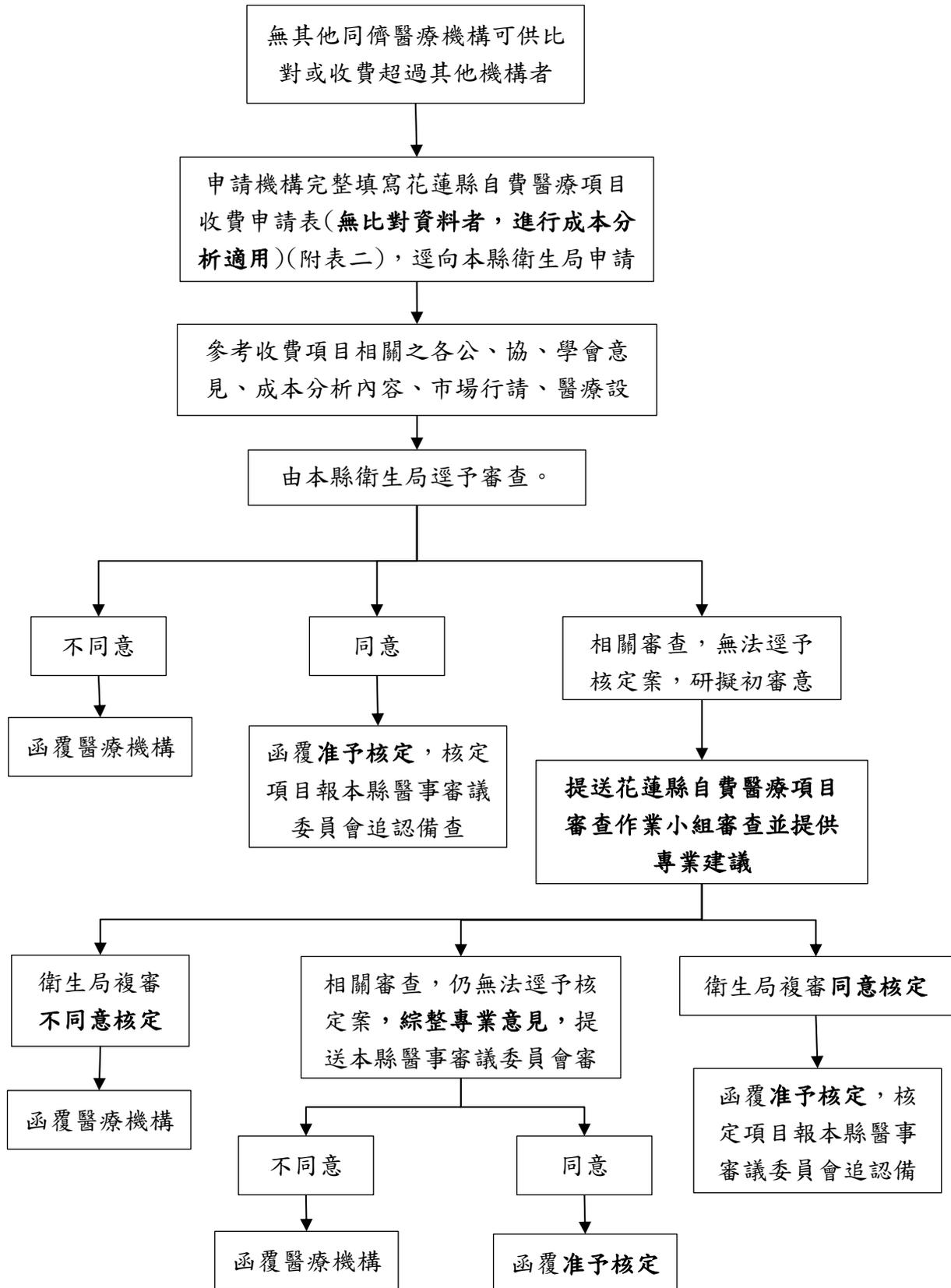
第二類: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一)具有可參考之同評鑑等級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部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者。



第二類: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二)無其他同儕醫療機構可供比對或收費超過其他機構者。



備註：

- 一、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本審查作業流程，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5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函頒「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及 **109 年 1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553 號函**「醫療費用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三、醫療費用之範圍，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四、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非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
- 五、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醫療項目經本縣衛生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 7 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 六、前項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亦揭示於本縣衛生局網站首頁，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 七、相關核定之醫療收費，本縣衛生局列入年度及不定期查核事項。
- 八、另，其他醫事機構自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流程辦理。